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施欽元

　　施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0,8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